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6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47125 號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3 月 18 日體委競字第 0970004917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26666 號函

-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組委會)為辦理全中運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會隸屬於全中運組委會。
- 三、本小組聯絡處設於承辦地方政府組成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之研訂與執行事宜。
 - (二)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籌劃、執行與檢討事宜。
 - (三)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採樣工作之監督事宜。
 - (四)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 (五) 辦理全中運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之審理與處理事宜。
 - (六) 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組成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置召集人一人，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前述委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綜理本小組會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前述委員中之承辦地方政府代表擔任，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前述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應提請全中運組委會聘任之，任期自核定生效日起至當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檢討會結束時(或日)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奧會藥管會)業務主管擔任，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奧會藥管會派員擔任。全中運舉辦期間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會事務，前項人員均由召集人遴聘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業務人員擔任。
- 七、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諮詢。本小組會議議決事項，依行政程序陳送中運組委會核辦。
- 八、本小組於全中運舉辦期間，每天應輪派二位以上委員駐會督導，駐會期間，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協調地方執委會安排有關事宜。
-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全中運舉辦期間，運動選手禁藥檢測，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本組織簡則經全中運組委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圖

